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

建議公開發售非上市強制可換股證券，
基準為每持有五股普通股獲配發
一單位非上市強制可換股證券

聯席牽頭財務顧問

BofA Merrill Lynch



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籌集，扣除費用前，總額不少於約15,293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但不多於約15,427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按認購價（即每單位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30.26港元）配發及發行不少於505,400,881單位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不多於509,830,281單位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普通股（按於記錄日期所釐定）獲配發一單位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公開發售將不接受除外股東參與。

任何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倘(i)未獲合資格股東按照其按比例配額承購；(ii)屬除外股東原有權獲得之配額；及(iii)因彙集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之碎股而產生者，將接受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包括CMU)合共持有1,392,242,072股普通股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1%。CMU(招商局集團的一名聯繫人士，招商局集團持有其50%權益)持有572,652,008股普通股之權益，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2.7%。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包括CMU)將就本身持有權益之普通股享有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之比例配額。根據包銷承諾，招商局集團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彼將促使其聯繫人士(CMU除外)全數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並就構成該配額之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提交接納文件。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CMU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i)彼將全數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並就構成該配額之強制可換股證券提交接納文件，及(ii)在自發行日起至強制兌換日止之期間內，不會直接或間接、附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約定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在公開發售項下認購之任何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剩餘的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乃根據包銷協議由CMU全數包銷，且CMU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在自發行日起至強制兌換日止之期間內，不會直接或間接、附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約定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已包銷之任何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5,273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且不多於約15,407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購股權獲行使)，並擬按照本公告下文「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撥用。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在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的轉股之後發行的兌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在聯交所買賣兌換股份須繳納適用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之應繳交易徵款或任何其他在香港適用的費用和收費。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之證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給成功申購者，風險概由彼等承擔。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之證書本金額將以港元定值，該金額將根據每單位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30.26港元之發行價確定。

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普通股股東批准。然而，公開發售須(i)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ii) CMU並無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包銷協議之條件及CMU可能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載於下文「包銷協議之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兩節。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達成，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任何人士如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全部條件獲達成之期間買賣普通股，將承擔公開發售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普通股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全權酌情根據強制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條件選擇遞延或取消任何預定分派。為免生疑，遞延的分派不會計息，而且倘本公司決定取消任何預定分派，則任何取消之分派不會累加。因此，強制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會獲取任何預定分派。任何擬認購或買賣強制可換股證券之合資格股東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載有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的詳情的公開發售章程將寄發予普通股股東。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籌集，扣除費用前，總額不少於約15,293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但不多於約15,427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購股權獲行使)。

發行之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普通股可獲配發一單位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

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之認購價： 每單位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30.26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2,527,004,412股普通股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之普通股最高數目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購股權獲行使)： 2,549,151,412股普通股

建議將予發行之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	不少於505,400,881單位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不多於509,830,281單位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購股權獲行使)。
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包括CMU)已承諾就其保證配額承購之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	278,448,413單位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
CMU所包銷之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	除已由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包括CMU)承諾認購者外之全部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即不少於226,952,468單位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不多於231,381,868單位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購股權獲行使)。

附註：上述數目乃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概無普通股將獲發行(惟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普通股除外(如上文指明))或回購。

在本次公開發售下，基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本數額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再發行普通股(無論是通過行使購股權或本公司回購)，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倘若兌換為普通股)佔公開發售完成後股本的約20%。

公開發售之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普通股股東批准。然而，公開發售須(i)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ii)CMU並無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包銷協議之條件及CMU可能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載於下文「包銷協議之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兩節。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達成，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五股普通股獲配發一單位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合資格股東如全部或部分接納其公開發售之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接納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之股款一併提交。

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之零碎配額

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之零碎配額將不會配發，並將彙集供欲申請超過其本身配額之合資格股東申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單位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30.26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CMU考慮市況及普通股現行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按普通股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連續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即25.64港元)溢價18%釐定。認購價較：

- (i) 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6.65港元溢價約13.55%；
- (ii) 普通股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連續最後十個完整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5.40港元溢價約19.13%；

- (iii) 普通股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連續最後三十個完整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26.37 港元溢價約 14.75%；
- (iv) 普通股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連續最後九十個完整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27.18 港元溢價約 11.33%；及
- (v) 普通股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連續最後一百八十個完整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26.71 港元溢價約 13.29%。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對本公司及普通股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合資格股東

如欲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普通股股東須：

- (a) 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b) 並非除外股東。

所有普通股承讓人如欲於記錄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公開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確定於記錄日期有否屬除外股東之海外股東。於釐定將有否除外股東時，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作出查詢，以得悉相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定限制(如有)及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所有關本公司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之規定。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公開發售項下配額。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普通股過戶登記。

海外股東之權利

公開發售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本公司將查詢將公開發售擴大至海外股東是否可行。倘基於所收到相關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會認為，顧及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律下之法定限制或有關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有必要或適宜不向若干海外股東提呈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則公開發售將不接受該等海外股東(屬除外股東)參與。

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允許之程度下，向除外股東寄發公開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寄發任何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格予除外股東。原應屬除外股東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將安排供欲申請超過其本身保證配額之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之合資格股東申請。

申請額外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超過其本身保證配額之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申請額外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時，合資格股東可通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額外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之獨立股款一併提交。

任何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倘(i)未獲合資格股東按照其按比例配額承購；(ii)屬除外股東原有權獲得之配額；及(iii)因彙集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之碎股而產生者，將接受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超過申請表格下其本身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惟不保證可獲分配超過其本身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董事將參照該等相關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單位數量，酌情但按公平公正基準按比例分配超出保證配額外之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予已申請額外發售強制

可換股證券之合資格股東。為避免疑義，在保證配額之外分配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將不會基於相關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普通股數量，且不會優先分配擬補足零碎股權為完整股權者。

董事會將視一家名列股東名冊之代名人公司（「登記代名人公司」）於補足安排下為單一股東。因此，分配額外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之補足安排將不會擴大至個別實益擁有人。透過登記代名人公司持有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安排於相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前，將彼等之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

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之證書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之證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給成功申購者，風險概由彼等承擔。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之證書本金額將以港元定值，該金額將根據每單位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30.26港元之發行價確定。有關全部或部分超出保證配額之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之不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以普通郵件方式寄予有關申請人，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在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的轉股之後發行的兌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在聯交所買賣兌換股份須繳納適用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之應繳交易徵款或任何其他在香港適用的費用和收費。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全部獲行使，公司將須發行及配發總計22,147,000股新普通股。

除上述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而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兌換為普通股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強制可換股證券之主要條款之概要

強制可換股證券之主要條款和條件之概要載列如下。

認購價： 每單位強制可換股證券 30.26 港元。

發行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或前後

地位： 本公司在強制可換股證券下的義務構成直接、無擔保的後償義務。在本公司發生清盤時，強制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持有人」）的權利和權利要求在付款權方面應排於本公司現在和未來所有其他先償和後償債權人的權利要求之後（但平價證券除外），且在付款權方面應排於次級證券之前。

「平價證券」指本公司發行、簽訂或擔保的任何文書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優先股），這些文書或證券按照其條款或法律施行與強制可換股證券的地位相同。

「次級證券」指普通股或者與其擁有相同地位的任何其他證券並且與該等證券有關的所有股息支付及其他分配均屬酌情決定。

分派：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固定息票按以下利率每半年支付（各為一次「分派」），但是，倘於派息日前發生選擇性兌換，則持有人無權獲發於選擇性兌換日前之任何累計分派及於持有人將兌換通知送達過戶登記處之日（「兌換日」）後支付的任何分派：

第一年：每年 8.00%；

第二年：每年 6.00%；及

第三年：每年 4.00%，

（各為一個「派息日」）。

分派遞延： 本公司可自行酌情決定，於各相應派息日前向持有人作出不多於 60 個營業日但不少於 30 個營業日的通知，遞延或取消任何預定分派。為避免疑義，遞延分派不計息，且本公司若決定取消任何預訂分派，則該等被取消分派將不可累加。即使根據強制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酌情遞延或取消任何預定分派，但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酌情權。當本公司決定是否行使酌情權遞延或取消任何預定分派時，本公司將會考慮（其中包括）當時的財務及經營狀況。

選擇性兌換： 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不含）至強制兌換日前 20 個交易日（含）期間隨時將其所持有的任何強制可換股證券兌換成新普通股。

強制兌換：任何未於強制兌換日(即強制可換股證券發行日滿三周年(「強制兌換日」))前20個交易日之前兌換的強制可換股證券須於強制兌換日按兌換價強制性兌換成新普通股。

提前強制兌換：倘若在任何預定派發遞延或取消期間，本公司向普通股股東宣派、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付款，或贖回、削減、註銷、回購或購買任何普通股，則本公司須通知持有人，並須將發行在外之強制可換股證券悉數按兌換價兌換為新普通股，且本公司須支付相當於提前兌換補償金額的現金款項以及任何於兌換日之前應付而未付的分派(「提前兌換日」)。

提前兌換補償金額為本應於提前兌換日之後作出的全部分派按照以下公式計算而得的淨現值(NPV):

$$M = A \times (c/t)$$

其中：

「M」= 提前兌換補償金額；

「A」= 強制可換股證券下全部分派按定價日三年港元買賣中間價加上200基點折讓後的淨現值；

「c」= 自提前兌換日(含)至強制兌換日(不含)期間的天數；及

「t」= 自發行日(含)至強制兌換日(不含)期間的天數。

- 兌換價： 每股普通股30.26港元，同認購價相同(但可在若干常規情形下作出調整，該等情形包括分拆、合併或重定面值、供股、發行紅股、重組、資本分派和其他若干市場標準攤薄事件)。
- 投票權： 強制可換股證券不被賦予任何投票權。
- 禁售： 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至公開發售結束後的90日止，本公司將不再進行其他股權融資，但(i)根據以股代息方案將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新發行的任何普通股或(ii)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新發行的任何普通股除外。
- 轉讓性： 強制可換股證券可由持有人無限制地出讓或轉讓。為了方便強制可換股證券買賣，強制可換股證券的發行日起至強制兌換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將安排供應商在市場上為強制可換股證券提供對盤服務。這項對盤服務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公開發售章程。

包銷安排

認購保證配額之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包括CMU)總計持有1,392,242,072股普通股之權益，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55.1%。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包括CMU)將就本身持有權益之普通股享有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之比例配額。根據包銷承諾，招商局集團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彼將促使其聯繫人士(CMU除外)全數認購他們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並就構成該配額之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提交接納文

件。此外，CMU在包銷協議中不可撤銷地向公司承諾，(i)彼將全數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並就其在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下的配額提交接納文件；及(ii)在自發行日(含)起至強制兌換日(含)止之期間內，不會直接或間接、附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約定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在公開發售項下認購之任何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

包銷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CMU(為招商局集團的聯繫人士並且招商局集團持有其50%權益)持有572,652,008股普通股之權益，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2.7%。根據包銷協議，CMU同意(i)包銷除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承諾認購的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之外的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及(ii)在自發行日(含)起至強制兌換日(含)止之期間內，不會直接或間接、附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約定出售或轉讓或處置已包銷之任何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董事認為，包銷協議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包銷商：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包銷商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日常業務不包括包銷證券。

所包銷的發售
強制可換股證券
(附註)

除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士(CMU除外)承諾認購的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之外的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即不少於226,952,468單位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不多於231,381,868單位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購股權獲行使)。

應付予包銷商之
包銷佣金

無

附註：該數字不包括CMU於普通股實益持股量所涉及的114,530,401單位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的配額，彼已根據包銷協議承諾全數認購，以及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CMU除外)於普通股實益持股量所涉及的163,918,012單位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的配額，彼已根據包銷承諾促使其聯繫人士(CMU除外)認購。

包銷協議之條件

CMU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無條件地或按本公司接納之條件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惟該等條件(如有及倘相關)須於記錄日期後不遲於三個營業日達成，且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聯交所不遲於記錄日期(或本公司與CMU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發出證書，授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公開發售章程，且如下文(iii)段所指註冊公開發售章程後，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或本公司與CMU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將公開發售章程之副本於「披露易」網站刊載；
- (iii) 不遲於記錄日期前將公開發售章程之經正式認證副本(及其他規定之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並由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不遲於記錄日期發出註冊確認書；
- (iv) 包銷協議中所載本公司之陳述、保證或承諾於任何主要方面概無遭違反、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及
- (v) 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各條件。尤其是，本公司須就包銷協議所訂立事宜，因應CMU及聯交所可能合理要求之情況下備妥有關資料、提供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事宜。

CMU可隨時以書面豁免上文(iv)段及(v)段所載任何條件或延長上述條件之達成時間或日期(在此情況下於包銷協議中對有關條件之達成時間或日期之提述須為於經延長之時間或日期前達成)，而有關豁免或延長可能須受CMU所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倘上述任何條件(可根據包銷協議獲豁免但先前未獲CMU豁免者)未能於協議指定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或如無指定則指最後終止時限)(或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指CMU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未能達成，則包銷協議(惟有關包銷協議項下之若干權利及責任除外)將予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情況而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終止不應損害訂約方就於包銷協議有關終止前發生之任何違反之權利。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包含慣常終止權利。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發生任何事宜或情況而致使上文「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變成不能於指定時間達成；
- (ii) CMU得知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任何違反，或於本公司方面違反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CMU有理由相信已發生任何有關違反及有關違反並未得到包銷商滿意之糾正；
- (iii) CMU得知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或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倘發生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或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被視為作出陳述、保證或承諾之任何日期前或任

何時間前(視情況而定)應致使任何該等陳述、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變成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份；

- (iv) 公開發售章程所載之任何聲明已屬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份；
- (v)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或事宜，而倘於當時刊發公開發售章程，該等事件或事宜將構成一項重大遺漏；
- (vi) 本公司向聯交所主板提出的關於兌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被本公司撤回和／或被聯交所拒絕；
- (vii) 發生、出現、浮現或公眾得知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而涉及或關乎(無論是否可以預見)包銷協議中所載的若干司法權區之若干財務、政治、經濟、法律、稅務及市況變動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

而CMU全權認為：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總體狀況、管理、業務、金融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致根據本公告及公開發售文件所訂立條款及方式進行公開發售變得不可行、不適當或不明智，

則在任何上述情況下，CMU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

倘CMU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出任何有關終止通知，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包銷協議項下若干權利及責任除外)，而此終止不應損害訂約雙方就終止前發生之任何違反包銷協議行為應享有之權利，且本公司或CMU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買賣強制可換股證券及普通股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 (i)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 (ii) CMU 並無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包銷協議之條件及 CMU 可能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載於上文「包銷協議之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兩節。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獲達成，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任何人士如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全部條件獲達成之期間買賣普通股，將承擔公開發售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潛在投資者在考慮買賣普通股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全權酌情根據強制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條件選擇遞延或取消任何預定分派。為免生疑，遞延的分派不會計息，而且倘本公司決定取消任何預定分派，則任何取消之分派不會累加。因此，強制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會獲取任何預定分派。任何擬認購或買賣強制可換股證券之合資格股東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公開發售而產生之變動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及公開發售完成前		
	普通股數目	%	強制可換股 證券單位數目
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CMU除外)	819,590,064	32.4	—
CMU	572,652,008	22.7	—
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1,392,242,072	55.1	—
公眾	1,134,762,340	44.9	—
總計	<u>2,527,004,412</u>	<u>100.0</u>	<u>—</u>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 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 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且發售強制 可換股證券全數兌換)(附註)		
			強制可換股			強制可換股
	普通股數目	%	證券單位數目	普通股數目	%	證券單位數目
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CMU除外)	819,590,064	32.4	163,918,012	983,508,076	32.4	—
CMU	572,652,008	22.7	114,530,401	687,182,409	22.7	—
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公眾	1,392,242,072	55.1	278,448,413	1,670,690,485	55.1	—
	1,134,762,340	44.9	226,952,468	1,361,714,808	44.9	—
總計	2,527,004,412	100.0	505,400,881	3,032,405,293	100.0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承購任何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承購任何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 且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全數兌換)(附註)		
			強制可換股			強制可換股
	普通股數目	%	證券單位數目	普通股數目	%	證券單位數目
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CMU除外)	819,590,064	32.4	163,918,012	983,508,076	32.4	—
CMU	572,652,008	22.7	341,482,869	914,134,877	30.2	—
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公眾	1,392,242,072	55.1	505,400,881	1,897,642,953	62.6	—
	1,134,762,340	44.9	—	1,134,762,340	37.4	—
總計	2,527,004,412	100.0	505,400,881	3,032,405,293	100.0	—

附註：此數字亦假設所有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於記錄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及公開發售完成前		
	普通股數目	%	強制可換股證券單位數目
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CMU除外)	819,590,064	32.1	—
CMU	<u>572,652,008</u>	<u>22.5</u>	<u>—</u>
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公眾	1,392,242,072	54.6	—
	<u>1,156,909,340</u>	<u>45.4</u>	<u>—</u>
總計	<u><u>2,549,151,412</u></u>	<u><u>100.0</u></u>	<u><u>—</u></u>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且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全數兌換)(附註)	
	普通股數目	強制可換股證券單位數目	普通股數目	強制可換股證券單位數目
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CMU除外)	819,590,064	32.1	163,918,012	983,508,076
CMU	<u>572,652,008</u>	<u>22.5</u>	<u>114,530,401</u>	<u>687,182,409</u>
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公眾	1,392,242,072	54.6	278,448,413	1,670,690,485
	<u>1,156,909,340</u>	<u>45.4</u>	<u>231,381,868</u>	<u>1,388,291,208</u>
總計	<u><u>2,549,151,412</u></u>	<u><u>100.0</u></u>	<u><u>509,830,281</u></u>	<u><u>3,058,981,693</u></u>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承購任何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承購任何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 且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全數兌換)(附註)		
	普通股數目	%	強制可換股 證券單位數目	普通股數目	%	強制可換股 證券單位數目
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CMU除外)	819,590,064	32.1	163,918,012	983,508,076	32.1	—
CMU	<u>572,652,008</u>	<u>22.5</u>	<u>345,912,269</u>	<u>918,564,277</u>	<u>30.1</u>	<u>—</u>
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1,392,242,072	54.6	509,830,281	1,902,072,353	62.2	—
公眾	<u>1,156,909,340</u>	<u>45.4</u>	<u>—</u>	<u>1,156,909,340</u>	<u>37.8</u>	<u>—</u>
總計	<u><u>2,549,151,412</u></u>	<u><u>100.0</u></u>	<u><u>509,830,281</u></u>	<u><u>3,058,981,693</u></u>	<u><u>100.0</u></u>	<u><u>—</u></u>

附註：此數字亦假設所有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不低於約15,273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未行使任何購股權)且不高於約15,407百萬港元(假設全部購股權均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行使)。本公司有意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55%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債務償還；
- (ii) 約40%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公司在建工程(如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融資；
及
- (iii) 約5%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一般營運資本融資。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其普通股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公開發售使本公司之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保持其在本公司之各自持股比例，並可繼續參與集團之長期增長及發展。再者，部分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將被用於債務償還，由此可以降低公司的負債與資產比率以及將來借款的成本。此外，強制可換股證券之發行預期將強化集團資本結構和信用評級。

前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從未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含義

CMU於本公告日期持有572,652,008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總股本之22.7%，因此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此外，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招商局集團持有CMU50%股權，故CMU亦為招商局集團之聯繫人士。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CMU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CMU參與成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經普通股股東批准。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就公開發售以連權基準買賣普通股之最後日期	五月十三日(星期二)
就公開發售以除權基準買賣普通股之首日	五月十四日(星期三)
遞交普通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五月二十日(星期二)
寄發公開發售文件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接納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及 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
公開發售配額結果之公告	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申請額外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全部 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退款支票	六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寄發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	六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

本公告所指明之日期或期限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且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與CMU以協議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預期時間表之隨後變動或知會普通股股東。

釋義

「申請表格」	指	就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申請表格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對此詞彙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CMU」	指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兌換股份」	指	將在兌換強制可換股證券後向強制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派發之新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為若干地區之海外股東，而董事作出查詢後認為顧及(i)相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定限制或(ii)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有必要或適宜不向有關普通股股東提呈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正，或CMU與本公司約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並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CMU與本公司約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或本公司與CMU約定之其他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強制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擬在公開發售項下發售並隨附「強制可換股證券之主要條款概要」中概述之權利和限制條件的強制可換股證券
「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	指	公開發售項下建議提呈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之強制可換股證券，即不少於505,400,881單位強制可換股證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不多於509,830,281單位強制可換股證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購股權獲行使)
「公開發售」	指	建議由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普通股(按記錄日期所釐定)獲配發一單位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
「公開發售文件」	指	公開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將刊發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普通股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日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普通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寄發日期」	指	寄發公開發售文件之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或CMU與本公司書面約定之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確定參與公開發售配額之記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有關強制可換股證券的過戶登記處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統指	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所採納之新的購股權計劃，以及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所採納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終止生效之已被終止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單位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之認購價30.26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對此詞彙所賦予之涵義
「包銷承諾」	指	招商局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出具的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契據

「包銷商」 指 CMU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CMU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傅育寧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傅育寧博士、李建紅先生、李引泉先生、胡政先生、蒙錫先生、蘇新剛先生、余利明先生、胡建華先生、王宏先生及鄭少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國謙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